

CHUBB®
安达人寿

医疗保障

银龄癌症保障

产品介绍册





简单一步 守护未来

人寿保障提供了基本保障，而要将健康保障提升至另一层次，则必须加强癌症保障。**银龄癌症保障（「附加保障」）**透过提供周全的癌症保障，补足您基本人寿保障。由诊断检测、手术以至治疗的每个阶段，确保您有充足的准备，无惧任何健康挑战。

此附加保障更贴心支援您迈向康复之路需要的各种治疗费用，包括中医、物理治疗、营养师谘询等均可以实报实销形式获得赔偿。您可将此附加保障附加于「银龄」安心保（「基本计划」），以补贴您退休时突如其来的额外医疗开支，让自己和挚爱倍添安心。

产品特点



周全保障
助您对抗癌症



从诊断到康复
一路守护您



全球保障



轻松投保 只需回答额
外一条健康问题



保证续保至100岁



增值服务

癌症保障的重要性？

在香港，癌症是一种常见的健康威胁，会在毫无徵兆的情况下影响任何人

2021年

38,462
宗新增的癌症病例⁽¹⁾

15,108
宗死亡病例⁽¹⁾

综合两性而言，最常见的5大癌症依次序为⁽¹⁾：



高齡人士更易罹患癌症



69歲

為男性癌症的平均發病年齡⁽¹⁾



63歲

為女性癌症的平均發病年齡⁽¹⁾



75歲前，

約每4人就有1人會患上癌症⁽¹⁾

資料來源：

(1) 香港防癌會《最新癌症統計》 (www.hkacs.org.hk/tc/medicalnews.php?id=213)



计划概要



周全保障 助您对抗癌症

要获得最佳的康复效果，及早诊断和治疗极为关键。本附加保障旨在为受保人提供周全保障，支援对抗癌症¹及原位癌²（合称「受保癌症³」）。就银发族所需要的优先保障，我们提供两个不同的计划级别—计划1及计划2，您可以按您所需及个人预算，选择最适合您的保障范围级别。



从诊断到康复 一路守护您

我们明白，对抗癌症的过程往往是漫长且繁复，贴心周全的支援尤关重要。因此，本附加保障持续支援受保人康复路上的每个阶段，根据所选的计划级别，每次受保癌症限额⁴高达130,000美元，终身保障额⁵高达400,000美元。若受保人确诊患有受保癌症³，我们将根据所适用的最高限额提供以下保障，以实报实销形式向您赔付合资格的医疗费用：



诊断保障

涵盖由注册医生建议的各种诊症、诊断程序及检查（不论以住院病人的或门诊的形式提供），以用作直接识别受保癌症³的存在、性质或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进行化验、X光检查、电脑断层扫描、磁力共振扫描、正电子放射断层造影。



住院及手术保障

赔付受保人以住院病人身分因受保癌症³而接受积极治疗⁶或纾缓治疗⁷期间所招致的住院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住院病房及膳食（包括深切治疗部）、医生巡房费用、外科手术费用（包括麻醉科医生费用及手术室费用）、电疗、化疗、标靶治疗、免疫疗法、激素治疗及看护费用。



门诊治疗保障

赔付就受保癌症³的门诊开支，包括但不限于电疗、化疗、标靶治疗、免疫治疗、激素治疗及外科手术的诊症及医疗费用。

计划概要



重建手术保障

赔付由注册医生或注册专科医生建议，受保人以住院病人身分因受保癌症³以住院病人身份住院而接受重建手术的住院费用，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住院病房及膳食（包括深切治疗部）、医生巡房费用、外科手术费用（包括麻醉科医生费用及手术室费用）、植人物的费用及看护费用。



监察检查保障

涵盖由主诊注册医生或注册专科医生建议的诊症、诊断程序及检查（不论以住院病人的或以门诊的形式提供）的费用，以监察受保人完成受保癌症³的积极治疗⁶后的反应及复原进程。我们更会就此保障赔付由完成积极治疗⁶当日起计长达5年的开支。



辅助服务保障⁸

涵盖接受指定专业谘询服务的医疗费用，包括中医、物理治疗或营养师谘询。

请参阅附加保障条款以获取完整的保障项目以及相关条款、细则及不保事项。



全球保障

即使受保人在中国内地⁹或香港以外的医院接受治疗，附加保障同样提供相应保障，惟必须是我们认可及指定的医院。



轻松投保 只需回答额外一条健康问题

您只需要在基本计划的核保问题上，再回答一条健康问题，无需验身。透过简易申请程序，助您投保本附加保障时节省宝贵的时间。



保证续保至100岁

无论受保人的健康情况和索偿记录如何，附加保障保证每年续保至受保人100岁。

增值服务¹⁰



24/7热线

我们的热线一星期七日、每日二十四小时为您提供服务。



额外医疗咨询服务

若不幸罹患指定危疾，受保人可利用这项服务获得一些领先的医疗机构建议的世界级专家所提供独立医疗意见。



国际紧急支援服务

受保人可以知道自己的健康福祉均有保险保障，而安心出行到世界任何地方。



出院免找数服务¹¹

受保人可以在香港、澳门及中国内地的指定医院享受出院免找数服务。我们会以预先批核的限额为上限，直接替受保人支付医院和手术费用，让受保人省去支付医院账单和索偿的麻烦。



危重疾病案件管理¹²

当受保人需要协助时，可以拨打我们的热线或发送电子邮件给我们，启动案件管理服务。我们的个案经理将提供全面的支持，包括：

- 如果受保人已被注册医生诊断出患有指定危疾，我们会协助评估受保人的健康状况；
- 根据医疗专业人员的建议，协助考虑健康管理方案；
- 在需要时推荐任何辅助服务，并为您及/或受保人提供情绪支持；以及
- 从治疗前到康复后，为受保人提供全程支持。

有关增值服务详情，请参阅「**银龄癌症保障**」客户指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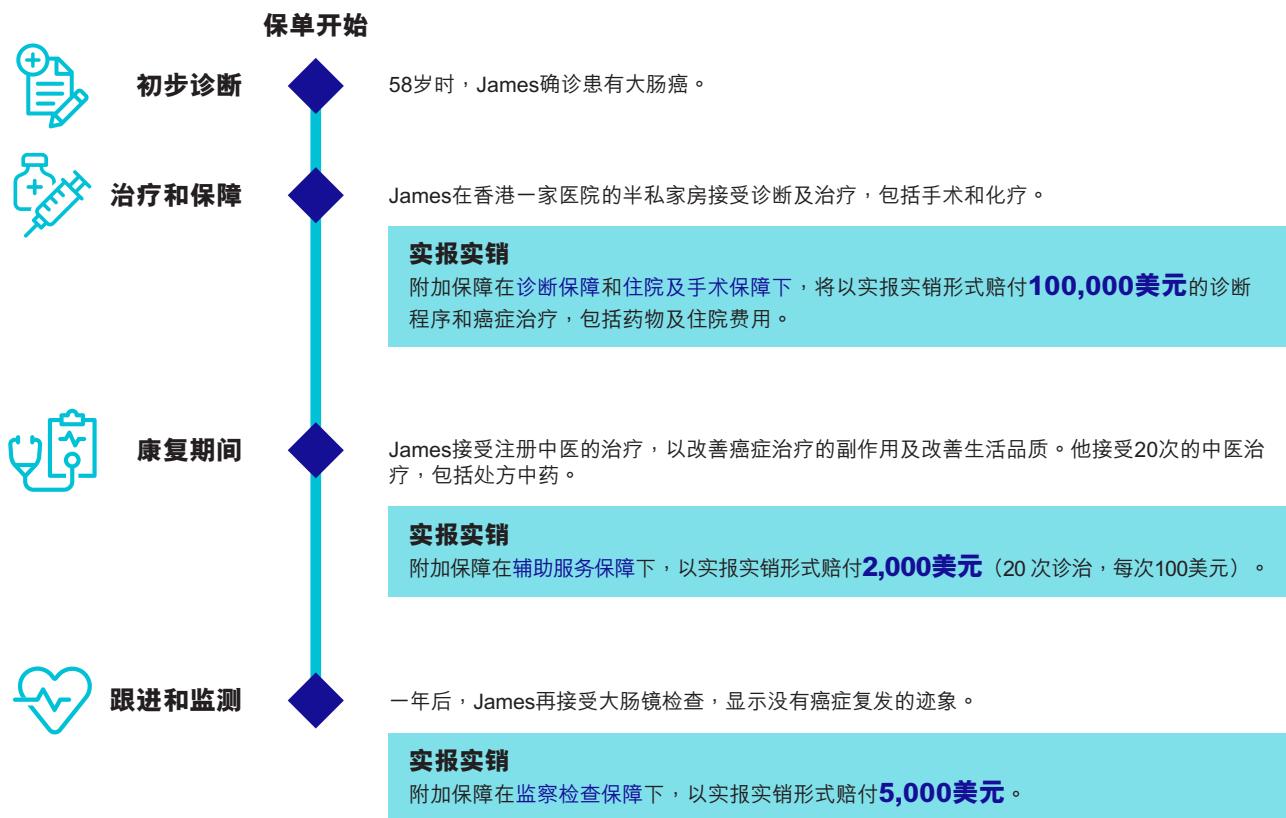
示例



James（非吸烟者）是一位已婚的高级工程师，有两个孩子。他在55岁时投保「银龄」安心保作为基本计划，并以**银龄癌症保障（计划2）**为附加保障。



此示例说明**银龄癌症保障**在James抗癌的诊断、治疗和康复路上，提供他所需的经济支援及支持。



实报实销总额：
107,000 美元

注：

上述示例纯属虚构及只供说明之用。有关内容与任何真实的人物、组织或事件如有雷同，实属巧合。上述示例的性质不应被理解为是对任何过往、现在或将来发生的个案的保险保障的任何评论、确认或伸延。此外，上述示例并不应作为预测任何真实个案结果的依据，因为所有个案均需根据其具体事实评估，并受附加保障的实际条款及细则规限。每个真实个案都是独特的，敬请留意。

附加保障赔偿表

于本附加保障生效期间，若受保人确诊患有受保癌症³，本公司将以实报实销形式向您赔付属合理及惯常医疗需要的费用，惟受以下限额所限。

计划级别	计划1	计划2
医院住院之病房级别	普通房	半私家房
每次受保癌症限额 ⁴ （美元）	65,000	130,000
终身保障额 ⁵ （美元）	200,000	400,00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诊断保障• 住院及手术保障• 门诊治疗保障<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a) 以门诊形式就受保癌症³进行积极治疗⁶或纾缓治疗⁷期间所招致之诊症或医疗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电疗、化疗、标靶治疗、免疫治疗、激素治疗及外科手术；b) 积极治疗⁶前及后的诊症<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i) 于首次诊断受保癌症³当日起计之60天内且进行前述之积极治疗⁶前的诊症；及/ 或(ii) 完成积极治疗⁶当日起计之60天内的覆诊，惟该等诊症及该相关情况需直接由积极治疗⁶所导致的；及/ 或c) 由注册医生或注册专科医生为受保癌症³之积极治疗⁶或纾缓治疗⁷处方的止呕药、抗排斥药、止晕药及止痛药。		

全数赔偿，惟受每次受保癌症限额⁴及终身保障额⁵所限

计划级别	计划1	计划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重建手术保障 治疗因受保癌症³缺陷或受损的脸部或乳房将获得赔偿。 		全数赔偿，惟受每次受保癌症限额 ⁴ 及终身保障额 ⁵ 所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监察检查保障 完成积极治疗⁶当日起计长达5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辅助服务保障⁸ (包括注册中医、注册物理治疗师及注册营养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每次诊治的最高限额（美元） 每次受保癌症³的每项诊症的最高诊治次数 上列每项诊治每日1次 	100 15	100 25

附加保障的其他资料

产品类型	附加保障（只可附加于「银龄」安心保）
产品性质	医疗保障保险计划（实报实销）
保单年期、续保及保费缴付期	保证续保至受保人100岁
受保人投保年龄	50 - 70岁
保费缴付模式	年缴 / 月缴（须与基本计划的保费缴付模式相同）
保费结构	除非另有说明，附加保障保费并非保证，我们有权于每个附加保障周年日按我们当时适用的保费率修改或调整保费，惟须按本附加保障中规定的条款及细则（如有）。详情请参阅附加保障条款。
货币	美元
保障地域范围	全球（有明确限制除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若该医院位于中国内地⁹（就本附加保障而言，并不包括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而该中国内地医院必须为三级甲等，方可获得认可。若该医院位于香港和中国内地⁹以外，则必须是我们认可及指定的医院。

备注

1. 「癌症」指恶性肿瘤而具有恶性细胞不受控制地生长及扩散并入侵人体组织。癌症应经过病理报告中关于恶性程度的组织学证据来确定。癌症包括白血病，但不包括以下的任何种类：
 - a. 任何被形容为癌前病变、非侵袭性肿瘤或原位癌之病变；
 - b. 任何AJCC第一期或以下的非恶性黑色素瘤之皮肤癌；
 - c. 与人类免疫不全病毒(HIV)感染同时存在的所有肿瘤；或
 - d. 相同或低于RAI氏第0期之慢性淋巴白血病 (CLL)。
2. 「原位癌」指癌细胞定点的自地新生长，而并未因此侵入正常细胞组织。「侵入」指渗入及/或活跃地破坏细胞组织或周围的细胞组织并穿过基层膜。
原位癌之诊断必须由病理活组织检测结果作证，并经相关医学范畴的注册专科医生确认。单凭临床及细胞诊断将不足以符合本准则。
就子宫颈原位癌，程度须为CIN III，并为病理组织学所确认为原位癌。
就前列腺原位癌，程度须为PIN III，并为病理组织学所确认为原位癌。
3. 「受保癌症」指原位癌及/或癌症。
4. 「每次受保癌症限额」指在本附加保障的诊断保障、住院及手术保障、门诊治疗保障、重建手术保障及监察检查保障下，就同一受保人就每次受保癌症累计已支付和应付保障的最高总保障金额，不论是否已达到附加保障赔偿表所列任何赔偿项目的限额。如受保人受保多于一份**银龄癌症保障**，则此每次受保癌症限额将适用于所有该等保单，不论该保单生效或终止与否。每次受保癌症限额已列印在本产品介绍册的附加保障赔偿表上。
5. 「终身保障额」指就同一受保人就本附加保障的诊断保障、住院及手术保障、门诊治疗保障、重建手术保障及监察检查保障下，累计已支付和应付保障的最高总保障金额，不论是否已达到附加保障赔偿表所列任何赔偿项目的限额。如受保人受保多于一份**银龄癌症保障**，则此终身保障额将适用于所有该等保单，不论该保单生效或终止与否。终身保障额已列印在本产品介绍册的附加保障赔偿表上。
6. 「积极治疗」指为患有受保癌症（包括任何并发症）的受保人进行医疗需要上的介入治疗以延长受保人生存期，包括但不限于电疗、化疗、标靶治疗、免疫疗法及荷尔蒙治疗。
7. 「纾缓治疗」指专为患有致命性受保癌症的受保人藉减轻疼痛或舒缓肿瘤压迫的症状，以改善受保人的生活质素而提供的医疗需要治疗，但并不是用以治疗受保癌症为目的。
8. 物理治疗或营养师的诊症需由受保人主诊注册医生或专科医生书面建议。
9. 在中国内地进行的住院及/或手术及/或治疗，若该中国内地医院为三级甲等以下的医院，将不获支付本附加保障下的任何保障。
本公司建议保单持有人及/或受保人在受保人入院前致电我们的客户服务中心 +852 2894 9833 查询。
10. 现时此等服务由第三方服务供应商提供，此第三方服务供应商为独立承包商，并非我们的代理人。此等服务并非附加保障的一部分，也不是**银龄癌症保障**的附加保障条款之下的保障项目。本公司及第三方服务供应商有权按照其独自酌情权终止或更改此等服务的部分或全部而无须另行通知。本公司将不会就第三方服务供应商的行为或不行为负上任何责任。对于由第三方服务供应商提出、提供或促成的任何服务，我们不做任何陈述、保证或承诺。详情请参阅有关服务的条款及细则。在使用此等服务时，您的附加保障需仍然生效。除非另有说明，我们仅涵盖适用产品之受保人使用上述服务之行政安排的费用。所有为受保人转介或安排的服务之实际费用（如有）均由您承担。换句话说，您在使用服务时可能会被要求付款。
11. 在出院免找数安排下，我们会将受保人合资格费用直接支付给指定医院，但受限于预先批核的限额。出院免找数服务为行政安排，并非本附加保障下的特点，也不是本附加保障的其中一部份或附加保障的条款及细则之下的保障项目。本公司可按照我们的绝对酌情权随时更改或终止部分或全部出院免找数安排，无须向您作出事先通知。每一次使用这个安排，您都须在受保人入院前提交本公司规定的表格以作申请。此等申请必先经过我们批准。如果医疗费用超过索偿的合资格限额，保单持有人将须在差额通知书的通知日期起 21 日内向我们支付差额。如未能如此支付，差额将会自动从申请出院免找数安排时提供的指定信用卡扣除，或以我们认为适当的任何其他方式收取。有关此安排的详情，请参阅条款及细则及**「银龄癌症保障」客户指南**。本公司给予预先批核，并不能视为本公司承认在此附加保障下对保单持有人及/或受保人支付及/或赔偿的责任，亦非本公司对违反此附加保障下的条款及细则之情况（如有）给予豁免。

12. 此服务并非本附加保障下的特点，也不是附加保障的其中一部份或附加保障的条款及细则之下的保障项目。本公司可按照我们的绝对酌情权随时更改或终止此服务，无须向您作出事先通知。详情请参阅「**银龄癌症保障**」客户指南。在使用此等服务时，您的附加保障需仍然生效。我们并非医疗机构，不会向您和受保人提供任何医疗建议。如有必要，请寻求独立的专业意见。除非另有说明，我们仅涵盖适用产品之受保人使用上述服务之行政安排的费用。所有为受保人转介或安排的服务之实际费用（如有）均由您承担。换句话说，您在使用服务时可能会被要求付款。

注：

- 除非特别列明，「年龄」指受保人的最接近生日之年岁。
- 「您」或「您的」是指保单下的保单持有人。
- 在支付您的保单下的任何赔偿之前，我们将扣除任何负债。负债指您的保单下您欠付我们的任何金额，包括但不限于未缴清之保费及任何未偿还贷款及其累积利息。
- 受保人不得受保多于一份由我们颁发的**银龄癌症保障**。

重要资料

附加保障附加于您的基本计划，并成为您保单的一部分。
本产品介绍册仅供一般参考之用，并非保单的一部分。有关各词汇的定义，请参阅基本计划条款及附加保障条款。
本产品介绍册提供对此附加保障主要特点的概述，应与涵盖附加保障资讯的其他资料一并阅读。此类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载有详细条款及细则的基本计划条款及附加保障条款、利益说明（如有）、保单文件及其他相关推销资料，这些资料可因应要求提供。如有需要，您亦可考虑寻求独立专业意见。

银龄癌症保障为需要癌症治疗保障人士而设。

主要产品风险

以下资料旨在协助您于投保前进一步了解此附加保障的主要产品风险，敬请留意。

▪ 保费缴付期

除非您打算就已选择的附加保障保费缴付期支付全期附加保障保费，否则不应投保此附加保障。如果提前停止支付附加保障保费，会导致您损失保险保障甚或是已缴附加保障保费。

▪ 保费调整

本公司将根据本公司对理赔之预期及经验，保留权利检讨及调整附加保障保费率。本公司将会于调整附加保障保费率前作出书面通知。

▪ 信贷风险

此产品由本公司发行及承保，您的附加保障因此须承受我们的信贷风险。如果我们无法履行附加保障下的财务责任，您可能会损失保险保障及已缴的附加保障保费。

▪ 汇率风险

如保单的货币单位并非本地货币，您将承受汇率风险。政治及经济环境有可能大幅影响货币价格，汇率可能出现波动及由本公司不时厘定。任何外汇买卖均涉及风险，请于决定保单货币时考虑有关汇率风险。

▪ 通胀风险

您应留意通胀会导致未来的医疗费用增加。因此，现在计划的保险范围可能不足以满足您未来的需求。

附加保障终止

- a. 在下列任何情况下（以最早者为准），此附加保障及此附加保障提供的保障将自动终止：
 - (i) 附加保障失效；或
 - (ii) 若基本计划在自动贷款缴付保费生效时已全部缴清，但附加保障保费在附加保障宽限期完结时仍未缴付；或
 - (iii) 受保人身故；或
 - (iv) 保障届满日；或
 - (v) 若基本保单失效，或终止、退保、到期或不再有效；或
 - (vi) 于本附加保障的诊断保障、住院及手术保障、门诊治疗保障、重建手术保障及监察检查保障下已支付或应付的赔偿合共已达到终身保障额的100%；或
 - (vii) 附加保障取消。
- b. 除非本附加保障已续保，否则本附加保障所提供的保障或利益将于保障期内最后一天00:00时终结；除非受保人于本附加保障终止时已因受保癌症而住院，保障的终止时间可延长至 (i) 受保人出院或 (ii) 相关的每次受保癌症限额用尽或 (iii) 终身保障额用尽为止，惟须经我们批准，以最先者为准。您必须先缴付该延长之保障期之未缴清附加保障保费，才可获本公司发放任何索偿金额。
- c. 本附加保障的终止并不影响本附加保障终止前已申请的赔偿。本附加保障终止后所缴付或接受的附加保障保费，并不对本公司构成承担任何赔偿的责任，除退回此附加保障保费（如有）外。
- d. 若本附加保障在保单年度期间终止，附加保障保费的任何部分将不获退还，不论是否在该保单年度内作出赔偿。

您可递交我们指定的表格取消本附加保障。如需要索取有关表格，请联络您的持牌保险中介人或致电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 +852 2894 9833。

主要不保事项

若受保癌症及/ 或与之相关的住院、手术、治疗及/ 或收费乃直接或间接由以下情况引致、产生或与之相关，本附加保障将不作赔偿：

- a. 受保癌症于本附加保障签发日前，或保单的最后复效日前，或本附加保障的最后复效日前，或任何其后附加批注的签发日前（以最后者为准）已存在；
- b. 受保人患有任何有可能导致或引发受保癌症的受保前已存在的状况；
- c. 受保人于等候期内，被注册医生或注册专科医生诊断已患上受保癌症，或出现有可能导致或引发该受保癌症的任何病患、疾病或身体状况的徵状或病徵；或
- d. 直接或间接由下列原因引致或与之相关的住院、治疗、手术及/ 或收费：
 - (i) 受保人并非进行与受保癌症有关之例行身体检查或健康检查（无论该等检查结果是否正常）；
 - (ii) 受保人就受保癌症所进行的治疗或测试并非为常规医疗治疗或诊断；
 - (iii) 受保人就预防受保癌症所接种的疫苗或免疫注射；
 - (iv) 受保人使用麻醉剂（但由注册医生处方使用则除外）；
 - (v) 受保人接受与后天免疫缺陷综合症（爱滋病）、人类免疫不全病毒(HIV)或任何相关的状况或与爱滋病相关复合症有关的治疗或测试；
 - (vi) 精神紊乱、心理或精神疾病、行为问题或人格障碍；
 - (vii) 受保人任何先天性或遗传性之受保癌症（只适用于该遗传产生徵状或病徵，或受保人年满12岁前已被诊断患上疾病）；
 - (viii) 任何主要用于物理治疗或就检查征状及/ 或病征而进行之诊断影像、化验报告或其他诊断程序，惟于本附加保障之诊断检查保障所列明则除外；
 - (ix) 任何不属医疗需要的治疗、检查、服务或供应品；或任何超出合理及惯常的收费；
 - (x) 非医疗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探访者用餐、收音机、电话、影印、税金、个人物品、医疗报告收费及其他类似项目；
 - (xi) 受保人接受的医疗实验及/ 或非主流医疗技术/ 程序/ 治疗，新型药物治疗；干细胞治疗；或尚未由相关机构及当地认可医学会批准之其他治疗；
 - (xii) 因战争（宣战与否）、侵略、外敌行为、内乱、革命、参军、起义、篡权、任何军事行动、恐怖主义或恐怖份子活动；
 - (xiii) 基因测试以鉴定受保癌症的遗传性；
 - (xiv) 受保人在未有确诊患有受保癌症而进行任何形式的治疗；
 - (xv) 任何并非由注册医生处方的药物及营养补充品；及任何下列的传统中药：冬虫夏草、海马、猴枣、琥珀、灵芝、羚角、鹿茸、玛瑙、麝香、藏红花、燕窝及人蔘；或
 - (xvi) 由本公司发出之附加批注中列明为不保事项的任何活动或疾病。
 - e. 在中国内地于卫生部医院规定的三级甲等以下医院的住院、进行的手术及/ 或治疗；
 - f. 在香港境外或中国内地境外未经我们批准和指定的医院的住院、进行的手术及/ 或治疗；
 - g. 任何住院、手术及/ 或医疗的费用已由任何政府、公司或其他保险公司依照有关法例、医疗计划或保险计划给予赔偿或补偿，惟若上述法例、医疗计划或保险计划并未赔偿之费用则不在此限。

附加保障保费调整及条款及细则修订

续保通知书将于下一个附加保障周年日前发送给您。该通知书应注明调整后的附加保障保费金额（如有），并包括修订后的条款及细则（如有），并将在下一个附加保障周年日生效。详情请参阅附加保障条款。

附加保障续保

本附加保障保证每年可续保，直至保障届满日。在本附加保障生效时及于每个附加保障周年日，您可续保而毋须提交任何可受保证明，惟您需于下一个附加保障保费到期日或之前缴交附加保障保费，受限于本附加保障的条款及细则及在续保时本公司仍提供本附加保障。

产品限制

- 附加保障仅提供与诊断及治疗受保癌症相关，且属合理及惯常医疗需要的费用。

「医疗需要」指符合以下条件的医疗服务：

- (i) 诊断及医治按照惯常西医手法；
- (ii) 符合良好医疗专业操守；
- (iii) 非为受保人或注册医生方便；
- (iv) 就该受保癌症而言，收费公平及合理，而医疗需要将视乎此情况作诠释；及
- (v) 并非试验性质。

「合理及惯常」是指就医疗服务的收费而言，对情况类似的人士(例如同性别及相近年龄)，就类似伤病提供类似治疗、服务或物料时，不超过当地相关医疗服务供应者收取的一般收费范围的水平。合理及惯常的收费水平由本公司决定，在任何情况下，此收费不得高于实际收费。

- 若受保人入住的医院的病房级别高于其应在本产品介绍册的附加保障赔偿表下所属的病房级别，不论属自愿或非自愿，则按本附加保障的诊断保障、住院及手术保障、门诊治疗保障、重建手术保障及监察检查保障下应付保障，将受限于以下调整因子：

于附加保障赔偿表内指定的所属病房级别	受保人于住院期间实际占用的病房级别	调整因子
普通房	半私家房	50%
普通房	标准私家房或以上	25%
半私家房	标准私家房或以上	50%

- 若该医院位于中国内地（就本附加保障而言，并不包括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而该医院必须为三级甲等，方可获得认可。若该医院位于香港和中国内地以外，则必须是我们认可及指定的医院。

等候期

「等候期」指从附加保障的签发日或本附加保障的最后复效日或保单的最后复效日或任何其后附加批注的签发日（以最后者为准）起首90天计算。

索偿

- a. 您或索偿人须于首次诊断患有本附加保障受保癌症后的60天内以书面通知我们。您或索偿人须于受保人首次诊断患有受保癌症起计180天内自费提供填妥的索偿表格及所有相关索偿证明。相关索偿证明包括：
 - (i) 我们指定所有与本保单索偿有关的必要资料、文件和医学证据；及
 - (ii) 本公司认可的注册医生或注册专科医生确认患上受保癌症的相关证明，并提供本公司要求之临床、放射、组织学及化验的证据支持，包括有关证明文件与收据正本。
- b. 如无法在上述期间提交索偿通知和文件，我们有权拒绝赔偿，除非证明无法于合理可行情况下在此期间提供有关文件，并事后已在合理可行情况下尽快向我们提供有关文件。
- c. 本公司有权要求受保人接受本公司指定的医务人员在任何时间及以任何形式作医疗检验；检查费用由我们支付。
- d. 如本公司因任何原因拒绝对您的索偿承担责任，则于拒绝日期起计12个月后本公司毋须为是项索偿负上任何责任，除非是项索偿仍待法庭裁决。

如需要索取有关表格，请联络您的持牌保险中介人或致电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852 2894 9833，或于本公司网页life.chubb.com/hk下载。

披露

倘若我们认为于附加保障最初签发时，如我们知悉受保人的正确资料，已令受保人不符合资格获取附加保障，则我们会终止附加保障，而我们的责任只限于退回所有已缴附加保障保费（不包括任何利息），并扣除我们根据附加保障给您发放的任何金额。

保险业监管局收取保费徵费

由2018年1月1日起，凡在香港签发的保单，保险业监管局将向保单持有人收取保费徵费。有关徵费及其收取安排之详情，请浏览本公司网页life.chubb.com/hk或联络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852 2894 9833查询。如出现本公司需要退回阁下全部或部分已缴保费的情况（例如于冷静期内取消保单），阁下所缴的保费徵费亦会按比例一并退回。

成就 每——种生活

CHUBB®

联络我们

安达人寿保险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铜锣湾告士打道 311 号
皇室大厦安达人寿大楼 35 楼

🌐 [life.chubb.com/hk](#)

📞 2894 9833

本产品介绍册为参考资料，并非保单的一部分。有关确实的条款及细则，请参考保单文件。本产品介绍册只拟在香港分发，不应诠释为在香港以外地区要约出售保险产品或游说购买或提供保险产品的邀请。

本产品介绍册由安达人寿保险香港有限公司印制及分发。

© 2024 安达。保障由一间或多间附属公司承保。并非所有保障可于所有司法管辖区提供。Chubb® 及其相关标志乃安达的受保护注册商标。